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獨家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開金泰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國開金泰資本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投資者認購292,682,92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72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投資者物色及投資中國環保項目、撥支併購，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完成待須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開金泰資本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開金泰資本

國開金泰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開金泰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國開金泰資本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或促使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32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7港元折讓約6.3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1港元折讓約7.7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國開金泰資本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7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每股股份約2.67港元。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22,2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為約2.47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批准上市；
- (ii) 列於認購協議中的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i) 列於認購協議中的投資者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v) 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股東權利或營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v) 並無出現情況妨礙：
 - (1)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達致完成；及
 - (2)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達致完成；

(vi) 自投資者、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或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存檔。

投資者可豁免第(ii)段、第(iv)段及第(v)(2)段所載的條件，而本公司則可豁免第(iii)段及第(v)(1)段所載的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外，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除已宣佈但尚未完成的交易外，未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資本、借入資本，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買或認購任何新股份的權利。

禁售承諾

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或任何指定人士)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不會：

- (i) 轉讓或處置任何新股份及其中附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訂立與轉讓或處置全部或部分新股份有相同效果的任何掉期、衍生工具交易或任何該等安排；
- (iii) 轉讓或處置新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iv) 公佈有意訂立以上(i)至(iii)段所描述的任何交易。

除非得到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

投資者委任觀察員之權利

於完成後，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觀察員，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關訂明的要求。觀察員將受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約束，其中包括保密責任。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投資委員會

於完成後，本公司應促成委任一名由投資者提名的代表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23,358,36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6,116,791,836股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國開金泰資本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並且是國家開發銀行的附屬公司。投資者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管理於環保和新能源產業的資產。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731,710,000港元及72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投資者物色及投資中國環保項目、撥支併購，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以上各項，董事認為：

- (i)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就併購提供資金，使本公司能夠抓緊中國環保行業的各種機遇；
- (ii) 引入國開金泰資本（國家開發銀行的附屬公司）作為股東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升本公司的地位；
- (iii) 認購事項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降低資本負債水平，以節省融資成本，並因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
- (iv)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附註2)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建大(附註2)	3,524,000,000	57.61	3,524,000,000	54.98
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附註3)	41,600,000	0.68	41,600,000	0.65
投資者	—	—	292,682,927	4.57
其他股東	<u>2,551,191,836</u>	<u>41.71</u>	<u>2,551,191,836</u>	<u>39.80</u>
	<u>6,116,791,836</u>	<u>100.00</u>	<u>6,409,474,763</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示的資料。
- (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擁有建大98%權益。
- (3)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盧已立先生擁有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

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公告 一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以認購價每股 新股份7.12港元 認購87,115,959 股新股份	613.90百萬港元	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股權 撥支(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之公告中披露)、就任何潛 在併購撥支,及作為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211.4百萬港元已用 於就收購中國附屬公 司股權撥支。 約280.5百萬港元已用 於就其他併購撥支。 約122百萬港元已就一 般企業用途用作營運 資金。
公告 一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按每股新股份 2.575港元認購 200,000,000股新 股份	513.55百萬港元	撥支併購(其詳情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 日的通函內披露)、資本開 支、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以 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	尚未動用
通函 一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本集資計劃。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現時及預期未來的資金需求,並於必要時根據當時市況尋求不同的資金來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工業污水處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為廣東省早期從事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就污泥處理能力而言，為廣東省最大的企業。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中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應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開金泰資本」	指	國開金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國開金泰資本，或其指定(i)附屬公司或(ii)管理基金
「建大」	指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其由徐先生所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徐先生」	指	徐湛滔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開金泰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國開金泰資本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92,682,927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